

04294

編號: 0000739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彙集

一九二八 — 一九三三

中 央 档 案 馆
广 东 省 档 案 馆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彙集

(中共北江、湘南特委文件)

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中 央 档 案 馆

广 东 省 档 案 馆

一 九 八 二 年 十 二 月

编 辑：孙道昌、卢惠添、韩成定
审 稿：林忠佳
校 对：林亚廉、林早、官丽珍、
林忠佳

编出时间：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印刷时间：一九八四年六月

印刷单位：广东省供销学校印刷厂

印 数：二千份

编辑说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广东党组织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历史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编者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 〕”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看不清的人名、地名以“△”代之；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号标明；但某些文件如“省委报告第一号”，则直接改为“中共广东省委报告第一号”，不再加注。

五、本文集按年月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使用本文集的同志指正。

目 录

中共北江特委关于各县暴动工作纲领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1)

中共北江特委关于目前党的任务

给各县委的指示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 (13)

中共北江特委致朱德函

——关于配合北江暴动问题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八日) (19)

中共北江特委给省委的报告

——朱德部队和各县情况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7)

中共北江特委给省委的报告

——农民运动情况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39)

浩给北江特委省委信

——仁化县农民暴动情况

(一九二八年二月一日) (55)

浩给北江特委省委信

——仁化县农民暴动受挫情况

(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五日) (65)

中共北江特委给省委的报告

——关于北江暴动的困难情形

(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八日) (73)

中共北江特委致仁化县委信

——关于六日事变的原因和教训、全省

形势和北江形势及中心工作

(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八日) (79)

中共北江特委致朱德信

——要求朱部配合北江搞暴动

(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八日) (89)

中共北江特委通告(第四号)

——目前形势及工作方针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95)

中共北江特委给省委的报告

——仁化暴动情况及各县当前形势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107)

中共北江特委给省委的报告

——农民暴动及各县斗争情况

(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 (115)

中共北江特委给省委的报告

——兵士暴动的时机问题

(一九二八年三月五日)..... (141)

中共北江特委将仁化县报告转告省委

——仁化石塘被围及与朱德同志联系情况

(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49)

中共北江特委给省委的报告(第二号)

——北江现状、对各县工作指示、经济问题

(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53)

黄△△关于北江政治形势及各县概况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日)..... (165)

中共北江特委报告

——北江战争消息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169)

北江巡视员李一鸣的报告

——政治经济形势、党的组织情况、

宣传工作、群众运动、军事工作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四日)..... (171)

中共湘南特委给广东省委并转中央的报告

——目前湘南的政治情况与工作的

进展及请求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199)

中共湘南特委给两广省委的报告

——政治、党务及游击战争情形

（一九三二年八月六日）……………（203）

中共湘南特委给中央的工作报告

（一九三三年二月九日）……………（213）

中共湘南特委给两广省委的信

——湘南游击队进展情形及最近

工作布置和计划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日）……………（225）

中共湘南特委致中央信

——特委机关、组织发展和游击队情形

（一九三三年四月九日）……………（235）

中共湘南特委执委第二次扩大会议案

——目前政治形势与湘南党的任务、

湘南党过去的错误检阅及今后

党的具体任务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六日）……………（237）

中共北江特委

关于各县暴动工作纲领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I、党的方面：

1. 严格执行铁的纪律，擅自离开工作或临阵退缩者，〔以〕反革命论罪。

2. 除各县工委由特委加派得力同志（各支部改组后再开代表大会改选县委负责人）负责外，各支部应立即改组，以最勇敢忠实农民同志担任书记及干事（知识分子能负责的也要减至最少限度），未有党的组织而农民好的地方（如曲江之马坝）应特别派人去发展组织並主持暴动工作。

3. 各县各支部无论在暴动胜利或失败后，皆当有人负责党务，不得一刻停止，违者处罚，上级机关兼处罚原来负责人。

4. 必须预备党的秘密机关（不但是一个），使失败时仍然能够活动，暴动胜利后党必须公开活动，区委、县委应公开挂招牌。

5. 同志应全体动员参加暴动，不工作的立即开除，每个同志都能配以交通、侦探、破坏、当农军、杀人、焚田契、号召群众等工作。

6. 尽量吸收同志，在暴动中勇敢工农分子，可无条件的准其加入。

7. 暴动时或暴动后，支部及区委必须将暴动工作报告县委，特别是关于暴动情形及发动群众的情形及数量，杀人、焚烧田契、破坏及吸收同志等工作，县委应时时考查各区委或支部工作情形，并报告特委。县委至少每天报告一次给特委，支部（或区委）每天报告县委一次。

8. 各支部立即召集大会（县委则开支部书记或负责同志会）县委派人参加详细报告及讨论特委通告——暴动工作纲领，海陆丰苏维埃及土地革命状况，广州暴动等。并须切实规划如何执行暴动工作纲领。

9. 暴动时县委支部干事会及小组应天天开会，去应付一切。

Ⅱ、发动群众

10. 号召民众帮助农民及一般贫苦人民反抗债主催债，反抗地主吊田，实行打死收债人及地主。

11. 利用过年种种神会及祭祖等事，反抗土豪劣绅把持或侵吞会金祖尝。希图以很小的斗争，扩大成为暴动。

12. 极力宣传农民暴动胜利消息，就无事实，也可创造（英德则说清远农民杀死若干地主，焚烧若干田契，占了好些地方，在英德如何如何），必须每天有新的胜利消息告诉民众，各县各区可印报告传单散发。

13. 每天除尽可能的向民团及敌军进攻外，必须以群众力量去清乡——搜查反革命、焚屋、杀人、掘田基，否则无法维持群众的锐气，无法引起群众。

14. 一得到乡村即须大大的宣传、开会、派宣传队、派传单、贴标语，进攻一个地方之先，必准备宣传、刊物、宣传队，无论得到这地方时间之长短，我们退出后，也当留下许多宣传品。

Ⅲ、杀地主土豪劣绅及国民党党员

15. 暴动前应调查地主豪绅、反革命的住所及逃走路径，分配群众在他们住所周围及路口埋伏拿杀，务使一个都无法逃脱。

16. 一切反动派皆即拿即杀，不要怕农民报仇，不要经审判。

17. 各级农会及各种武装组织皆应布告准民众自由杀戮反革命，特别有名的反动派则布告及命令通缉。

18. 布告如有容忍放走反革命的，其罪与被放走之反革命者之罪相同。

Ⅳ、没收反革命财产

19. 各级农会及武装组织皆得没收反革命财产，一切没收到的财产归苏维埃分配（用充农军工农革命军军饷，救济被难农民及失业工人及奖赏执行没收〔工作的〕群众）但暴动初起时，没收得的财产，应尽量分给农民，提出一部分归政府便够了。

20. 当铺商店如有非反革命之股份也得完全没收。

21. 没收之当铺，所有物件应无价发回农民，如非农民所当之物件，则完全没收，或取偿赎回，没收之商店，所有货物立即低价拍卖，如敌人追来不能拍卖时，则可分给工人农民。

22. 反革命房屋一律焚烧。

V、没收土地

23. 得到一个乡村即须由农会（或苏维埃）布告限地主将契据租约及一切债约即行交出（一日或二、三日）当众焚烧，否则，杀头，农民不报告的也严重处罚。

24. 立即铲平田基（如农民怕自己认不清则可自作符号为界），无军队民团驻扎的地方即实行（如曲江之乌石、马坝）。

25. 没收之土地，暂全归原耕农民耕种，进一步用重新分配给其他无地农民及革命兵士。

VI、组织苏维埃

26. 得到一乡即开农民大会选出若干人（人数可酌量情形决定）成立乡农民代表会，成立区苏维埃政府。有三个区苏维埃则开县工农兵代表会，成

立县苏维埃，苏维埃人选最好不加入知识分子。否则，应减到绝对少数（不能多过五分之一）。

27. 苏维埃最重的责任，是消灭反革命，没收土地，集中征发粮食给养参加暴动之军队。

28. 各种图章布告应即准备。

Ⅶ、武装问题

29. 应尽量在农民群众中组织农民赤卫队，最好还在十五岁以上的都加〔入〕组织，不过要设法鼓动农民，自动的加入。如果太过强迫，必给反动派以破坏的口实。并制备各种武器（铁器等）用作消灭反革命暨保卫苏维埃，参加作战。待夺取政权时，则马上改用枪枝。

30. 农民武装应即组织起来，有三十人以下称为排，九十人以下的称为连，二百人以下的称为营，二百人以上称团。皆称为工农革命军某某县独立团，将来再行改编。

31. 各团、营、连、排长官皆由各县委指定农民领袖负责，将来派军事人才去时，则以副长名义参加。

32. 武装队伍一成立，即当组织支部。

Ⅷ、粮食问题

33.除没收地主米谷外，必要时（无粮食或者我们退却时）可没收商人米谷。

34.必须时时准备充分的粮食，得到的米谷，可运到安全的乡村或山上预备退守粮食。

35.必须尽量筹钱，商人及富裕的小资产阶级皆应摊派军饷，严厉限期交纳，否则封店拿人。

36.非万分需要时，不必向一般农民征发粮食，而且必须是最少限度（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Ⅸ、破坏工作

37.电线铁路及船只，必须大破坏。特别是暴动开始或者退守时，各县委以至各支部皆当即刻组织破坏队，並成立进行破坏。破坏用费如确有成绩，特委可完全负担。（另有破坏工作具体办法）

38.县衙警署及一切财政机关在退却时皆当全部破坏。

X、侦探、交通及运输

39.各支部、县委必须经常报告各种消息，並

须指定专人担任侦探事宜，如要特别侦探用费，特委可酌量供给。

40.各县委皆应有交通局，主持县委及支部，邻近各县委及各特委的交通。交通局应准备两个以上，通知各处其原来交通局破坏时不致断绝交通。

41.各县应有人负担各项运输事宜。

Ⅱ、对付敌军问题

42.敌军一到，便须鼓动所有附近几十里路的农民都起来向敌军进攻，四面八方都包围起来，使敌军惊慌溃逃，一举而消灭之。

43.应尽量设法宣传敌人兵士（民团和土匪群众也是一样）或有计划的派人去当兵或〔当〕伙，以便宣传并组织兵士，以便到时瓦解敌人军队。

44.进攻敌人防地必须设法使当地民众在很特别的情形之下（如现在民众没有丝毫发动）不能先派兵去打，并且不能开首就打城市，应各处齐起暴动，在敌人势力薄弱的地方先发动。

45.敌人来袭应从各处埋伏截击，一齐起来牵制，使敌人兵力分散疲劳，然后容易缴械或驱逐他们，胜利时也须有这样的布置，以防不备。